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
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行事曆為準。
- 第 三 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,注意秩序,保持肅靜,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, 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,試卷不予計分。
-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,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,如係公假、喪假、產假或重病(需檢附診斷證明書)不能參加各種考試,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。
- 第 五 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,不得攜帶書籍、筆記、講義、 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,如有違反者即以作 弊論處。
- 第 六 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,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 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。如試題印刷不清時,得舉手請監考 人員處理之。
- 第 七 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,不得擅自移動,違者以作弊論處。
- 第 八 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。
- 第 九 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(試放警報不在此限), 試卷不得私自攜出,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。
- 第 十 條 考試規定,依下列各款處理:
 - 一、未參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,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 - 二、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試卷以零分計算,並依學生獎懲辦法 處理之。
 - (一)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。
 - (二)以口頭、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。
 - (三)有窺視、交談、調卷、逾時、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。
 - (四)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。
 - (五)有冒名頂替情事者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教務處課務組